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依法守护企业形象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代表着一个地方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和企业家的人格权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加强企业、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近日,笔者梳理了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多起涉及企业人格权保护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展现人民法院对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力度,引导相关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人格权益。

侵权视频点赞数万 演说发布均须担责

2022年,孙某在其注册的自媒体账号发布赵某的演说视频,视频内容含有贬损某集团公司名誉的不当言论。该视频在网上传播广泛,点赞量超过6万。某集团公司发现该情况后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赵某、孙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中,含有贬损原告名誉的内容,且部分言论系主观臆测,缺少依据,因涉案视频浏览量较大、影响范围较广,客观上导致原告名誉被贬损,故被告赵某作为侵权言论的发表方、孙某作为转发侵权言论的自媒体账号注册方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互联网及自媒体平台的发展,使传统的宣讲、演说可以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传播,部分组织和个人也以此牟利,但通过自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快速获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侵权风险。本案通过对赵某、孙某共同侵权责任的认定,提醒公众在自媒体平台发声应谨慎,更不能为了炒作流量突破法律与道德的底线。

歪曲事实误导公众 用户平台共同担责

2020年至2022年,某信息技

术公司在其运营的自媒体账号中发表多篇关于某律所因泄露商业机密被判刑等内容的文章。该律所认为,上述文章存在歪曲事实、刻意误导公众的倾向,严重影响律所形象,遂向作为网络服务提供方的某网络服务平台公司投诉,但某网络服务平台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删除或屏蔽链接等措施,某律所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信息技术公司和某网络服务平台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发表的涉案文章存在文题不符的问题,且包含不实信息,文章内容也超出了一般适当评价和批评的范畴,客观上导致原告某律所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某网络服务平台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侵权行为,应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自行删除涉案文章,法院判决该信息技术公司在其自媒体账号上发布公开道歉声明,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被告某网络服务平台公司在损害扩大部分经济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本案通过对自媒体和网络服务平台共同侵权行为认定,既依法惩治了对民营企业的诽谤、污蔑等侵权行为,又压实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法官提醒,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日常运营中应当及时处理侵权行为,避免舆论影响进一步扩大,守护风清气

正的网络环境。

劳资纠纷引发毁谤 当庭道歉达成和解

2020年至2021年,李某某与某集团公司因劳动纠纷产生矛盾,遂多次在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对某集团公司的侮辱性、诽谤性言论。某集团公司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本公司商誉、声誉,造成本公司社会评价降低,对本公司民事权益造成损害,故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某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调查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网络服务平台,可认定发布侮辱性及诽谤性言论的账号实名注册者确系被告李某某,且相关言论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客观上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由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纠纷,承办法官遂主动向被告明理解法,使其认识到自己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被告表示愿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经原告同意后,被告当庭书写道歉信,法院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监督被告履行赔礼道歉义务,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抖音、小红书、微博作为信息时代中常用的网络服务平台,是侵权言论的多发地。某些企业、个人在上述网络服务平台中发表侮辱性、诽谤性言论,损害了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法官通过主动审查,将侵权事实予以确认,并通过调解的方式,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也避免了可能产生的后续社会矛盾。(姜东良)

以案释法

监控盲区发生剐蹭 未尽义务商场担责

今年1月,米某将爱车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某商场的地下停车场后独自去逛街。但当米某准备驾车离开时,发现车辆左侧前车门及后视镜受损。米某向商场反映情况,要求查看停车场视频记录。但因其停车位处于监控盲区,米某并未看到是谁剐蹭了自己的车,于是他在支付停车费后自行前往修车店维修。

此后,米某多次与商场负责人沟通,要求其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均遭到对方拒绝。米某遂以某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商场负责人诉至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车辆维修费1200元。

庭审中,米某认为,车辆是在该商场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损害的,并且他已支付停车费,商场应该对停放车辆时发生的损害进行赔偿;商场负责人辩称,米某不能证明车辆损害发生地在其经营的停车场,米某的财产损失与其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某商场经营的停车场收取停车费用,从米某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车辆驶出停车场时,需要按停放时间付停车费,可以认定某商场对进入其停车场的车辆拥有较高的控制权。某商场负责人否认涉案车辆的损害系在其保管车辆期间造成,却无法提供有力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赔偿涉案车辆的损失。据此,法院判决某商场赔偿米某车辆维修费12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停车场管理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专人看守、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等。发生第三人侵权后,停车场管理者应积极配合被侵权人主张相关权利,避免损失扩大。车辆进入停车场后,驾驶人应按现场引导人员的指示停放车辆,发现车辆受损,及时留存证据,第一时间报警并寻求停车场管理者的帮助。(潘从武)

男童骑车撞人致残 监护人负赔偿责任

2022年5月10日,57周岁的陈某在小区内正常行走,11周岁的杨某在小区内玩电动平衡车时,不慎将其撞倒。当日,杨某母亲陪同陈某到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陈某右髌骨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损伤、右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关节软骨损伤。

陈某接受治疗后于2022年8月26日出院。在医疗终结后,因无法与杨某的监护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及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中,陈某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陈某本次外伤构成十级伤残。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本案中,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杨某在玩电动平衡车时将陈某撞倒致伤,其监护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据此,法院判决杨某监护人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合计16.8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法定的无过错责任,只要自己的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父母作为监护人就应该承担责任。未成年人骑行电动平衡车致人受伤的纠纷常见于小区、人行横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因其速度过快,周边行人往往难以及时躲闪而发生事端,一旦遇上老年人,产生的严重后果更为严重,不仅会给监护人带来较为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会加重未成年人自身的心理负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徐鹏)

图片新闻

“彩虹行动”



暑期来临,湖北省荆门市启动关爱留守儿童“彩虹行动”。7月3日,荆门市公安局漳河新区分局“巾帼志愿者”在杨店村,为留守儿童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暑期课业辅导等志愿服务。

赵平 摄